2021年度平桥区“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委托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日期： 2022 年 12 月

办公地址：1、平桥区财政局商务区4楼 电话：0376-3803318 & 0376- 6500093
2、中乐百花大厦19楼（西部） 网址：http://www.xycpa.net

2021年度平桥区“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评 价 单 位：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郑金霞　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项目参与人：郭云龙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从光宇　注册会计师/建造师

陈　莹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付倩倩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张文文　中级会计师

摘　　要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指出：“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为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进行绩效评价。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政策要求、业务特点、预算资金用途等方面为重点，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现场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从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采用打分和评级的方式，对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82.52 分，评价结果为“良”。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类	15	8.13	54.20%
过程类	25	19.81	79.24%
产出类	35	31.54	90.11%
效益类	25	23.04	92.16%
合计	**100**	**82.52**	**82.52%**

基于本次评价结果，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进一步落实了平桥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了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是：

1、绩效理念不强，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平桥区教体局缺乏绩效管理意识，2021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

2、预算编制不科学

平桥区教体局 2021 年预算资金 1127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 93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92 万元），实际 2021 年支出资金需求总额为 901.286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资金的 80%，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

3、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1）困难学生认定及公示程序不到位 评价组检查时发现：①部分学校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表，评委会未签字或签字不完善，评审程序不完整，如信阳市第五初级中学，存在大量的申请认定表未签字；②公示名单

少于补助资金发放名单，如查山乡中心校，2021 年秋季公示名单 108 人，资金发放名单 110 人；区一小，2021 年秋季公示 73 人，资金发放 79 人。经询问及验证，多出的人员为后续主管部门筛查比对发现的经济困难学生，但学校未对多出的人员进行公示。

（2）困难学生补助台账和档案不完善 评价组检查发现：①大多数学校未建立困难学生补助台账，仅整理了补助档案。未建立台账，不能看出经济困难学生的人员变化，无法比对学生人数是否完整准确，检查发现，部分学校春秋季补助学生人员差异较大，但负责经办的同志只大概列举了几项原因：最后一个年级升级转走、新入年级、迁入、迁出、增补、不符合条件减去。但无法说出每类原因的数据和明细学生清单。②部分学校补助档案不完善，评价组发现，部分学生档案资料银行卡与实际发放银行卡不一致，学校解释为发放资金时发现银行卡不对，要求重新提供的，但重新提供的银行卡未装入档案。部分学生档案显示的银行卡，不是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的，而是其他人员，如小姨、叔叔。学校应在档案中补充完善人员授权信息。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如下：

1、加强绩效工作管理，保证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加强绩效管理，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申报预算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目标以及意义合理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与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及任务要对应，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项目特点，科学设计“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指标,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2、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

建议平桥区教体局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之前可对科室或项目进行调查、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约束机制。

3、严格执行制定规定，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1）严格执行学生认定公示程序。督促各学校主体严格按照公示程序，对公示内容、评委认定、公示名单等做好实施和监督管理，不完善的内容要及时修正。

（2）严格执行学生资助台账建设。督促各学校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平桥区教体局的规定，对学生档案开展学生申报、认定、发放等工作，完成材料归档，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每个学生不漏记，学生人数完整准确。

（3）严格执行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各学校主体要切实做好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生活费补助发放表格、银行转帐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告知通知等受助材料的管理工作，按学期分年级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的准确与完整。